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5月19日 星期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 10098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据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全文见四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

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

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新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标准

本报讯（记者 孙林林）根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5月15日公布的数据，2025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29441元，日平均工资为495.94元。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自2026年5月18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

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按照每日495.94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按照上述标准计算。

小板凳上唱出普法“大戏”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张萍



“普法润民心，法治阳光照……”“五一”小长假的陕西漫川古镇，双戏楼广场上人潮涌动。一袭黛绿旗袍，一段低吟浅唱，省级非遗漫川大调传唱人王贤丽一亮嗓子，游客们纷纷驻足——她唱的是一出叫《板凳搭拢好商量》的普法小游戏。

“板凳搭拢”是什么？在当地，这话的意思是：大伙儿围坐在一起，有事好商量。

这个“板凳”，搭起了漫川的普法“大戏台”。

“这演唱把普法和传统曲艺捆在一起，受众一下子广了，连年轻人都被吸引来了，有意思！”现场一位游客听得入神，竖起大拇指。

“以前总觉得法律是‘官话’，离咱老百姓远。现在可好，法律编进戏里头，有情节、有味道，听完就知道咋防骗、咋维权了。”旁边的大姐接过话茬，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

这部戏受欢迎，不光因为好听，更因为真实。王贤丽告诉记者，戏里的唱词、情节，大多是由法庭上真真切切发

生过的故事改编的。

镇上留守老人多、信息不灵通，一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小矛盾，拖久了就成了大麻烦。“有了这普法戏，邻里间的小磕绊、家庭里的小纠纷，还没等闹大就被‘唱’没了。”山阳县人民法院漫川人民法庭庭长江书林说，“小事不出院、矛盾不上交，这话不是喊口号，是真管用。”

这普法创意还得从2023年4月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部署民法典“三讲三进”普法宣传活动——要讲法治理念、讲法律规定、讲典型案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

“活动是统一部署的，但怎么‘活’起来，得看各地本事。”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郝亮回忆当时的情景，“我们一合计，商洛文化底蕴厚，秦腔、花鼓、漫川大调……群众爱听爱唱，何不‘借船出海’？”

商洛地接南北，秦楚交融，文化底蕴深厚，文艺形式丰富，各地流传着众多解纷智慧和治世经验。于是，法官们走进田间地头、访遍老艺人口传心授的“活态文化”，把漫川大调、商洛花鼓这些老曲艺翻了个新。《板凳搭拢好商量》便是其中最叫座的一部——用当地方言唱身边案例，用传统唱腔讲法律知识。

“土得很，但真管用。”郝亮说这话时带着笑，“以前普法发传单，老百姓接过去就垫了桌脚；现在编成戏，演一场能传播更远。”

聊起未来，山阳法院院长屈文宏眼里放光：“预计今年6月，西十高铁就要开通了！到时候漫川古镇的游客可不止周边几个县，天南海北的人都能来听咱的戏。”他心里盘算着，要把《板凳搭拢好商量》这样的法治文化“土特产”搬上高铁车厢，让更多人一睹秦岭深处这朵普法“小花”。

这朵小花，确实开得热闹：漫川法庭管辖范围覆盖3个乡镇、7万余人，2025年5月以来，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95起，普法宣讲20余场次，《板凳搭拢好商量》线上线下推广超过10万次。

记者了解到，《板凳搭拢好商量》等20余部作品荣获“金法槌奖”，民法典“三讲三进”活动被评为陕西省普法创新案例。

眼下，陕北说书、华阴老腔、漫川大调……三秦大地上，一大批带着泥土气息的法治作品正在持续涌现，把法律知识送进寻常百姓家，让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成为更多人的习惯。



“典”亮军营 法润兵心

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军事法院开展“‘典’亮军营 法润兵心”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干警们来到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通过普法宣讲、发放手册、法律咨询等方式，着力提升官兵法治观念，助推基层部队法治军营建设。图为合肥军事法院工作人员向官兵宣讲民法典法律常识。

徐伟 摄

聚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

辽宁高院提出34条措施巩固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徐迈）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提出34条巩固提升审判质效举措，靶向施治短板弱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悉，今年1月至4月，辽宁法院收案48.99万件，同比上升3.13%；结案34.42万件，同比上升6.01%；法官人均结案65件，同比上升4.84%，均呈现上升态势。新收案件中，涉物业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领域系列案件较多，推广示范判决机制成为举措亮点之一。辽宁高院要求，在处理这些案

件时，要选取典型案例先行审理和裁判，以示范裁判明确规则、指导调解，促成批量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减轻群众诉累。

案件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关于刑事案件，辽宁高院要求加强释法答疑、司法救助、矛盾化解等工作，依法规范认罪认罚适用；关于民事案件，要紧盯上诉、申请再审等为集中的重点案件类型，深入开展调查分析，用好案例库、法官网提升解纷能力；关于行政案件，要强化专项治理，落实实质化解理念。

找准关键症结，办案效率才能进

一步提升。对此，辽宁高院提出加强结案工作统筹、强化审限管理、加强流程节点管控、抓好积案清理等举措。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类型化案件，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对符合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审判程序条件的，应适用相关程序快速审理。

同时，辽宁高院从提升解纷效能、规范和加强释法说理、强化文书和庭审审查、着力兑现胜诉权益、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等方面提出要求，进一步优化办案效果。

浙江：青年干警畅谈“青春心向党、实干建新功”

本报讯（记者 宋朵云）5月1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青春心向党、实干建新功”青年干警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给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获奖者代表的回信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年干警队伍建设。浙江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出席并与青年干警代表深入

交流，寄语大家坚定理想信念、校准政绩坐标、强化能力建设，在法院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座谈会上，13名青年干警代表围绕弘扬五四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自身实际畅谈体会与感悟。郑青强调，青年干警要修炼对党忠诚的品格，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实“从政

湖南：以案为鉴，真正做到修身律己、防微杜渐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6年第五次集体（扩大）学习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第三次集中交流研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更好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学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与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结合起来，时刻对标对表，校准行动航向，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案为鉴，结合中央层面公开通报的反面典型案例，拿出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勇气，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行使、群众立场、制度执行等方面深挖病灶、溯本清源，切实把

问题找精准、找深入、找具体，真正做到修身律己、防微杜渐。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行践知，把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与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入“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中，既整改具体问题“治标”，又补齐制度短板“治本”，更好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李果 陈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江苏：“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化解类型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赵璠 通讯员 尹杨）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类型化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机制，推进类型化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实施方案》明确，在全省法院范围内，针对民商事纠纷与行政纠纷两类案件，开展为期一年的类型化纠纷“示范性

诉讼+批量化调解”试点。试点期满后，相关工作将转为常态化运行。《实施方案》明确，要参照示范结果快审快调，积极开展前端预防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同类纠纷，做深做实实质解纷。要推动将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纳入综治中心常态化工作，依托综治中心，深化与“总对总”合作单位、行政争议“3+N”、行业协会等解纷力量的协调联动，形成预防化解类型化纠纷工作合力。

今日导读

中国旅游日
大美山河多胜景 法典守护更畅游
(文见二版)

司法访谈



和 AI 主播
夏静一起
速览《每周法治热点》

为“问题合同”找到“最优解法”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陈宝勇 王晓非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陈法官、王法官，公司已重回正轨，业务也回暖了，真得好好谢谢你们！”初夏的午后，上海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在电话中向法官们分享企业近况，言语间洋溢着欣喜。如今生产线满负荷运转、与合作方稳步推进的经营局面，为一起潜在的公司“连环诉讼”画上了圆满句号，也让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护航企业发展的努力，收获了温暖的回响。

合作生隙，纠纷初起

时针拨回到2022年。某食品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某园区拥有成熟的冷冻食品生产线和冷库，因业务调整闲置。其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经理与急需拓展业务的某贸易公司负责人一拍即合，签订合作协议。仅3个月后，合作的“甜蜜期”就结束了，园区因双方矛盾频发，多次报警。

2024年12月，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贸易公司支付经营资金。合议庭审查合作协议后，很快发现了问题症结——原来，关于这次合作，协议竟只有一句话：“食品公司王经理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贸易公司，后续经营支出由贸易公司承担，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王经理作为原告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并诉称，协议签订后，被告贸易公司仅支付了3个月厂房租金后便停止出资。食品公司被迫于一年后将工厂

承包给第三方，但坚持此前经营资金应由贸易公司支付。

贸易公司却喊冤：“为啥所有经营资金都要我们出？应先用利润支付。我们持股51%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凭什么出钱？”

庭审中，双方对“经营支出承担”和“共同经营管理”的具体含义各执一词。

矛盾升级，“连环诉讼”隐现

然而，双方关于经营资金的争议还只是“冰山一角”。在诉讼进入白热化阶段后，贸易公司突然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重磅”证据。他们声称已依法召集食品公司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变更了法定代表人。

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法律攻势，王经理坚称该股东会召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表示将另行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要求撤销该次股东会决议。贸易公司则不甘示弱，计划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意图通过查阅食品公司完整财务账簿的方式，寻找对方在经营管理中的漏洞。

更为雪上加霜的是，目前实际承包运营该工厂的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向法院提交了参诉申请，心急如焚地表示：“现在两家股东的纠纷影响我们正常经营，必须维护自身权益。”与此同时，厂房出租方也打算起诉食品公司索要欠付的租金。

一时间，一案牵数案的“连环诉讼”化解迫在眉睫。

融合智慧，一揽子解纷

有没有办法一次性解决双方的

争议，避免各方陷入“连环诉讼”的泥沼？

面对困局，合议庭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类“连环诉讼”的根源在于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矛盾，破解此类纠纷需融合法律专业和商业思维，探索专业化与多元化协同的解纷路径。

金山区法院迅速联动金山区朱泾镇商会和食品公司所在园区，邀请企业家调解员介入。2025年3月19日，松江区某园区调解现场，法官与商会委派的资深调解员协同发力。很快，围绕“股权退出”与“成本分担”的调解方案悄然成形。

经多轮谈判，此方案最终获得双方认可，并由合议庭指导拟定了和解协议。最终，王经理顺利收回全部股权，贸易公司退出经营，既解决了核心争议，又妥善处理了出租方与现承包方的困扰。

这场纠纷的成功化解，催生出化解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的“金山方案”，也为同类纠纷提供参考。首先，“纠纷预警识别”，建立关联案件查询、预警机制，在矛盾萌芽阶段，提前识别“连环诉讼”风险；其次，“穿透真实目的”，深入梳理争议脉络，精准锁定关键诉讼或关键矛盾点；最后，“多元实质化解”，融合商会、企业家协会、工业园区等力量，构建专业化与多元化协同的解纷体系。

从“连环诉讼”到“一揽子解纷”，这场纠纷化解不仅挽救了一家陷入困境的企业，更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事解纷模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的司法实践样本。